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裁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2 人，代表股份 196,374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0506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5,503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3282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870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224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511 人，代表股份 10,882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2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487,298 股，反对 1,664,900 股，弃权 221,9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392%、0.8478%、0.11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95,401 股，反对 1,664,900 股，弃权 221,9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616%、15.2993%、2.03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487,298 股，反对 1,664,900 股，弃权 221,9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392%、0.8478%、0.11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95,401 股，反对 1,664,900 股，弃权 221,9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616%、15.2993%、2.039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500,398 股，反对 1,686,400 股，弃权 187,3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59%、0.8588%、0.09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08,501 股，反对 1,686,400 股，弃权 187,3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820%、15.4969%、1.72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50,558 股，反对 1,698,740 股，弃权 3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695%、0.8651%、0.16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：8,858,661 股，反对 1,698,740 股，弃权 324,8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050%、15.6103%、2.9847%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9 日